

國立臺東大學
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「空氣清淨裝置」
重點檢查記錄簿

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製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

局部排氣裝置「空氣清淨裝置」重點檢查表

系所別：_____ 實驗室名稱/代號：_____ / _____ 儀器設備名稱：_____

檢查類別： ☒ 定期檢查(週期：1 年) ☐ 重點檢查 ☐ 作業檢點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檢 查 項 目	檢查方法	檢查結果	異常狀況說明	改善措施	備 註
1	構造部分之磨損、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。					
2	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。					
3	濾布式除塵裝置者，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。					
4	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。					
附 註	1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41 條之規定辦理。 2、局部排氣裝置於開始使用、拆卸、改裝或修理時，應實施重點檢查。 3、檢查方法：依據各儀器設備之規格或作業內容制訂，例如“目測”等，以為判定「檢查項目」合格與否之依據。 4、檢查結果：正常✓、尚可○、異常×。檢查發現異常時，請即通報總務處環保組採取必要措施。 5、本檢查表依規定需保存三年。 6、本檢查表請置於儀器旁明顯處以備查驗。					

檢查人員核章：

實驗室負責人核章：

系所主任核章：